

附件：

沙坡头区禁牧封育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培育林草植被，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建设成果，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禁牧封育，是指为保护森林、草原植被，对划定的林地、草原（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草地、其他草地）等区域进行全域封育，全时段禁止放养牛、马、羊、驴等草食动物的管护措施。

第三条 禁牧封育应当遵循生态优先、统筹规划、封育结合、科学管理、应禁必禁、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禁牧封育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和保护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协调行政区域内禁牧封育工

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将禁牧封育工作列入乡镇林长制考核目标。禁牧封育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封育日常监督、指导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牧业养殖规划、技术指导培训、舍饲圈养、饲草料储备以及疫病防治等工作，通过项目带动、技术支撑等措施，帮助群众解决禁牧封育后遇到的饲草料短缺、圈舍不足等问题。

区财政局负责禁牧封育工作经费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设施配备、车辆使用、宣传、鼓励激励等支出，实行专款专用，保障禁牧封育工作正常运行。

区司法局负责对禁牧封育执法人员进行分级培训，做到执法规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环保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禁牧封育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禁牧封育工作的主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禁牧封育管理和舍饲养殖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级林长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禁牧封育工作。

国有企事业单位、自然保护区、林场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辖区禁牧封育工作。

第七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放牧或者散放牛、马、羊、驴等草食动物；

- (二) 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 (三) 采挖发菜、甘草等其他植物;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禁牧封育区域内的各管护单位应当制定管护制度，建立管护组织，明确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在禁牧封育区域的主要出入口、人员和牲畜活动频繁区域明显处设立标示牌、标语，公示禁牧封育相关规定。

第九条 禁牧封育区域内，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的草原、林地，由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管护；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草原、林地，由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护；林场管理的草原、林地，由林场负责管护；村集体管理的草原、林地，由村集体负责管护；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形式获得使用权的草原、林地，由使用人负责管护。

第十条 禁牧封育区域的农户应当对牛、马、羊、驴等草食动物实施舍饲圈养。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禁牧封育区域内的养殖户、草原承包户实行信誉管理制度，建立信誉管理档案，对支持配合禁牧封育政策的，在相关政策上予以倾斜，优先安排各类扶持资金，及时兑付草原生态奖补资金；对不予配合禁牧封育政策、信誉度低的，暂缓兑现各种惠农补贴资金或冻结草原生态奖补资金，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三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应当建立禁牧封育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奖励机制，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禁牧封育执法人员要严格执法程序，开展执法工作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当事人实行经济处罚的，由所在乡镇出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没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提供书面证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五）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社会各界对本行政区域内禁牧封育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牧封育工作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禁牧封育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禁牧封育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尽职尽责。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放牧或偷牧的，首次违规

行为以教育劝导为主；劝导无效或再次出现放牧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对蓄意煽动群众、拒绝、阻碍禁牧封育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或对执法人员进行辱骂殴打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在禁牧封育工作中因监管不到位，偷牧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自治区级督查发现通报1次及以上的，由沙坡头区级分管领导对乡镇政府党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约谈；被市级督查发现连续通报3次的，由责任乡镇政府分管领导向沙坡头区委作出书面检查，区委督查室对责任乡镇进行通报批评；被沙坡头区级督查发现连续通报5次的，由责任乡镇对所属村党支部书记、包村干部进行约谈，对负责该管护区域的生态护林员按照一定比例扣发工资。

第十九条 负有禁牧封育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禁牧封育过程中，对在禁牧封育区域内放牧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羊单位”是指牲畜的计算单位。一只羊等于一个

羊单位，一头牛等于五个羊单位，一匹马、驴、骡各等于五个羊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如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2 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